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8.09 星期一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7.20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人民币7.20亿元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信评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A

发 行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务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或对赌资产管理、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认可，不存在异议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约违规、完整无诉讼事项。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用承诺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9号注册公开发行，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书等文件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投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模及用于项目资金比例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西咸秦汉债"）。

（2）发行规模：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2.20亿元。

（3）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次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7.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2.20亿元。

弹性配售规模及安排：本次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实施规模发行数为2亿元，即当本次债券申购总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2倍以必须投资者全额认购弹性配售。

配售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次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规模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债券发行已达成为基础发行规模。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规模，但未达到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规模的，不按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规模5.00亿元进行配售，本次债券发行已达成为基础发行规模。

（3）申购总量已达到弹性配售选择权，但未达到弹性配售数量要求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计划发行规模7.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规模5.00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弹性配售数量条款的，本次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7.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债券发行已达成为基础发行规模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债券期限和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利率决定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完全利率簿记期式，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销及托管。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完全利率簿记期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网利率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及簿记对象：在承销团成员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且全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10日。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11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8月12日止。

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8月12日，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

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可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日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参与主承销商为促进债券投资的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本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经联合信评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AAA。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上市安排：本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次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完全利率簿记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认购，按照簿记建档的规则有效申报，方视为有效申报。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一旦发行完成，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登记簿上记录。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后，将视为其对本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认可，并愿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赋予的约束。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银行系统内信用记录良好，在以往的债务偿付中，发行人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未发生过任何延期偿付或拖欠债券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系统内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在以往的债务偿付中，发行人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未发生过任何延期偿付或拖欠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以往的经营中，发行人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亿元）	2,688.14	2,397.53
总负债（亿元）	2,013.94	1,7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674.19	586.73
营业收入（亿元）	192.97	162.78
营业成本（亿元）	162.30	142.78
利润总额（亿元）	9.18	7.52
净利润（亿元）	7.56	7.52
经营现金流（亿元）	2.72	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84
资产负债率	75.48 %	7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0.77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7
贷款余额	100%	100%
利息总计率	100%	100%

2.西咸集团受限资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受限的信托计划共17笔，合计金额为423,708.00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借款一共13笔，借款余额合计109,427.39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在一笔质权融资计划七亿元，利率7.50%。

除以上应付债券、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及保权融资计划外，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亦未通过代建回购等方式融资。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关于2021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形成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9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含港澳台）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系指标的额为1,0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处以罚款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并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再出具评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本次债券担保人西咸集团具备相关担保资质，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符合西咸集团相关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上所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银行身份证明领取、发放、支付。发行人为本次债券信用计划及时履约，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谨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咸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西咸集团资产总计为3,0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末，西咸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咸集团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821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46,138.20万元，总负债为2,322,646.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3,4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4,031.47万元，净利润15,058.36万元，2018-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442.41万元、13,375.44万元和15,058.3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625.57万元。

自2018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根据截止一期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在以往的债务偿付中，发行人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不属于假冒企业为债券发行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时间及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6月27日，是经方"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经2010年5月4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批准设立，由咸阳市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更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由股东沣渭新区管委会100%出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足，2010年5月17日，第一期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已缴足，由咸阳市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4,000.00万元，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00.00万元，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总额的20%；上述出资已经陕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陕东会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

（二）2011年9月根据增资扩股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

2011年9月13日，经发行人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议，同意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80%股权转让给咸阳市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1年9月16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会决议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经2010年5月4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批准设立，由咸阳市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更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由股东沣渭新区管委会100%出资。

2011年9月26日，第二期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到位，秦汉新城管委会出资50,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7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上述出资已经陕西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陕天会师验字[2011]1489号验资报告。

（四）2012年5月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3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决定，同意由秦汉新城管委会对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第二期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到位，秦汉新城管委会出资30,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上述出资已经陕西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陕天会师验字[2012]1431号验资报告。

（五）2014年12月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6年8月股权划转

2016年8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由陕西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政函[2016]111号）批复文件将秦汉新城管委会持有的发行人51%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由陕东西咸集团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于2017年12月12日实缴到位。

（八）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陕东西咸集团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于2018年12月27日实缴到位。

（九）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5月27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陕东西咸集团向发行人增资26,124.2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于2020年2月14日和2020年4月23日实缴到位；由股东秦汉新城管委会增资52,875.704万元，本次增资后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2月26日实缴到位。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为西咸集团和秦汉新城管委会，其中西咸集团持股比例为51.01%，秦汉新城管委会持股比例为48.9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咸集团的唯一股东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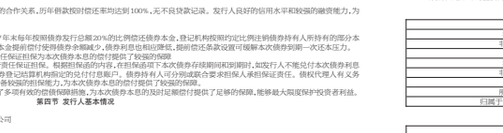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咸集团和秦汉新城管委会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股东西咸集团于2016年7月出具《授权经营书》，授权秦汉新城管委会代为行使西咸集团在秦汉集团股东会上的除（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报告；（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修改章程以外事项的表决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中新工董事五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人员，但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分公司的负责人；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法纪规章，根据国家财政财务法规等，结合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实际，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及收入、费用的管理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明确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投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保证利润分配和收益管理，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日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需要发行人关联交易在"一个三天"期间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做出决策的条件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关于2021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形成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9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含港澳台）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系指标的额为1,0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处以罚款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并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再出具评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本次债券担保人西咸集团具备相关担保资质，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符合西咸集团相关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上所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银行身份证明领取、发放、支付。发行人为本次债券信用计划及时履约，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谨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咸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西咸集团资产总计为3,0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末，西咸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咸集团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821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46,138.20万元，总负债为2,322,646.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3,4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4,031.47万元，净利润15,058.36万元。2018-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442.41万元、13,375.44万元和15,058.3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625.57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以往的经营中，发行人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二、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银行系统内信用记录良好，在以往的债务偿付中，发行人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未发生过任何延期偿付或拖欠债券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系统内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在以往的债务偿付中，发行人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未发生过任何延期偿付或拖欠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以往的经营中，发行人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亿元）	2,688.14	2,397.53
总负债（亿元）	2,013.94	1,7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674.19	586.73
营业收入（亿元）	192.97	162.78
营业成本（亿元）	162.30	142.78
利润总额（亿元）	9.18	7.52
净利润（亿元）	7.56	7.52
经营现金流（亿元）	2.72	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84
资产负债率	75.48 %	7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0.77
存货周转率（次）	0.17	0.17
贷款余额	100%	100%
利息总计率	100%	100%

2.西咸集团受限资产

截至2020年末，西咸集团资产191.88亿元人民币，主要系长期融资租赁融资所提供的抵押物。

（五）西咸集团信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821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46,138.20万元，总负债为2,322,646.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3,4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4,031.47万元，净利润15,058.36万元。2018-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442.41万元、13,375.44万元和15,058.3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625.57万元。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关于2021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形成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9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含港澳台）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系指标的额为1,0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处以罚款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